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SS/16/14

立法會CB(4)34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司法機構
政務處審閱)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秀蘭議員, JP

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張淑婷女士

總庫務會計師
李慧儀女士

高級政務主任(發展)1
吳家進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陳思奇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蔣麗芸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會議

(2015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 《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2015年第148號法律公告 — 《2015年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2015年第149號法律公告 — 《2015年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2015年第150號法律公告 —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2015年第151號法律公告 — 《2015年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檔號：SC 101/33/11 —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5年6月發出題為"有關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的法例修訂"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76/14-15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4)31/15-16(01)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與訴訟人儲存金規則有關的附屬法例而擬備的標明修訂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31/15-16(02)號
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5年7月1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4)31/15-16(03)號
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載於立法會CB(4)31/15-16(02)號文件)所作的回覆)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小組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以下資料：

- (a) 勞資審裁處曾命令獲批予法律援助的僱員為繳付經裁斷或命令的款項提供保證的最新統計數字、曾在何種情況下作出有關裁斷或命令，以及先前的案例；及

- (b)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2015年第150號法律公告)第7條所提述"證券"一詞的定義。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5年11月3日隨立法會CB(4)156/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程序時間表

4.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委員普遍支持該6套與訴訟人儲存金有關的新的或修訂規則。委員察悉，主席將於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有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11月18日。小組委員會將於2015年11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委員又察悉，就動議議案在2015年1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修訂有關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5年11月11日。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2月14日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選舉主席			
000330 - 000635	何俊仁議員 何秀蘭議員 蔣麗芸議員	選舉主席。	
與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會議			
000636 - 00103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簡介。	
001035 - 00192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詢問訴訟中的與訟各方在哪些情況下須向法院繳存款項，並將有關款項存於訴訟人儲存金帳目，以及可能須繳存的款項金額為何，尤其是勞資審裁處在何種理據及條件之下，可能要求勞資審裁處的案件中獲批予法律援助的僱員向該審裁處的訴訟人儲存金賬目繳存款項作為繳交保證金。</p> <p>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法院可酌情決定是否要求訴訟一方將款項存入相關訴訟人儲存金賬目，作為訟費的保證，以及決定有關款項的金額。律政司表示，法院可作考慮的因素包括繳存訴訟人儲存金的目的、案件的複雜程度，以及與訟各方就預期的法律費用所提供的相關證據。</p> <p>司法機構政務處補充，由例如高等法院持有的訴訟人儲存金主要源於：</p> <p>(a) 因民事法律程序而判給未成年人及／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即"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損害賠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屬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資產，而法院已委派受託監管人管理該等人士的產業；</p> <p>(c) 存於法院的款項，以待民事法律程序的和解或以其他方式解決(例如附帶條款付款、訟費保證金及根據給予有條件的抗辯許可的命令而支付的款項)；及</p> <p>(d) 根據法例須繳存於法院，並由法院持有的款項；</p> <p>司法機構政務處進一步解釋，由《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2014年第20號條例)修訂的《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新的第30條訂明，如審裁處認為，命令任何一方為任何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裁斷繳付款項提供保證，是公正和合宜的，審裁處可作出該命令。有可能援引該項條文的條件包括某一方是否以拖延有關個案的裁定的方式，進行有關的法律程序，以及是否存在某一方會將他或她的資產作產權處置的實際風險。</p> <p>應何秀蘭議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跟進提供資料(如有的話)，述明勞資審裁處曾命令獲批予法律援助的僱員為繳付經裁斷或命令的款項提供保證的最新統計數字、曾在何種情況下作出有關裁斷或命令，以及先前的案例。</p>	<p>司法機構政務處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所述作出跟進</p>
001926 - 002942	<p>主席 何俊仁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p>	<p>何俊仁議員詢問，通過該6套與訴訟人儲存金有關的新的或修訂規則會否令各級法院及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的條文一致及規定是否完全相同。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儘管各個法院管理訴訟人儲存金的基本方針是一致的，但7套訴訟人儲存金規則(包括競爭事務審裁處的規則)之間亦略有差異，以反映相關法院的運作需要及慣常做法。此方面的不同包括只有部分法院或有關審裁處接受"動產"或"證券"作為某種訴訟人儲存金。</p> <p>何俊仁議員詢問司法常務官將訴訟人儲存金作投資的權力為何，以及有否就投資回報制定標準。何議員又詢問會否為每個將款項繳存於訴訟人儲存金的訴訟一方開設獨立的帳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擬議新的規則及修訂規則均沒有改變訴訟人儲存金在投資方面的原則。司法機構採取審慎的投資方式。繳存於訴訟人儲存金帳戶的款項主要是投資於3個月至6個月的定期存款，這是司法機構的慣常做法。不過，法例已預留彈性，容許司法常務官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將繳存於法院的款項作投資，以及在任何時間更改有關投資。</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又告知委員，雖然司法機構會為每宗個案開設獨立賬目，但存於不同賬目的款項將會合併作投資用途。累算所得的利息或投資回報主要會記入個別的訴訟人儲存金賬目。</p> <p>何俊仁議員詢問，法院會如何處理以"證券"方式繳存的訴訟人儲存金，以及會否就管理訴訟人儲存金下的證券或現金收取費用。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就訴訟人儲存金下的證券而言，法院的司法常務官基本上是擔任保管人的角色，並會根據有關的法庭命令處理該等證券。該等證券將會獨立記入司法常務官的簿冊。由於有關儲存金是由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會計部管理，故不需向任何外間服務提供者繳付管理費。當證券轉讓至法院司法常務官的名下，所有股份管理活動(例如供股)將會按照政府的既定政策及程序處理。</p>	
002943 - 003346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若在一宗法律訴訟中，某個數額的款項被申索，需為該宗訴訟繳付作為訴訟人儲存金(以所申索的款額的百分比顯示)的數額為何。律政司表示，法院可作一般性考慮的因素包括規定交存訴訟人儲存金的目的、案件的複雜程度，以及與訟各方就預期的法律費用所提供的相關證據。	
003347 - 004054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助理法律顧問10	何俊仁議員認為，各項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中的部分條文太過詳細及過於狹隘。委員認為，與運作事宜有關的條文應留待司法機構或各個法院的相關行政人員處理。司法機構政務處澄清，該6項與訴訟人儲存金有關的附屬法例是根據現行的草擬常規，並在考慮到程序公義後擬訂。儘管如此，當局亦藉此機會，在擬議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附屬法例中提供更大彈性。舉例而言，有關規則沒有詳細訂明從交存於各個法院的儲存金作支出的確切時間，而是將可作支出的時間與法院會計部的辦公時間大致上達成一致。</p> <p>討論交存法院及審裁處作為訴訟人儲存金的貴重財物的處理及管理。</p> <p>助理法律顧問10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在先前的信函答覆就相關附屬法例提出的疑問。</p>	
004055 - 00563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0 何俊仁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p><u>逐條審議附屬法例的條文</u></p> <p>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 CB(4)31/15-16(01)號文件)</p> <p>《2015年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B)</p> <p><u>2015年第148號法律公告</u></p> <p><u>修訂第2及第3條</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u>修訂第4條(帳目及登記冊的備存)</u></p> <p>何俊仁議員詢問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答覆有關"投資"的涵義和帳目名稱，以及備存儲存金的安排。</p> <p><u>修訂第6條(證券)</u></p> <p>何俊仁議員詢問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答覆有關司法常務官以法律實體的身份持有證券帳目及該等帳目的簽署人的問題。</p> <p><u>修訂第8、11、12、14及15條</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修訂第16條</u></p> <p>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根據第16(3)(c)條，繳存法院的款項包括作為看管員費用、管理員費用及證人開支)，而此類開支不會支付利息。第16(3AB)條屬過渡條文，以便在有關規則開始實施時，可盡快實施有關支付利息的新安排。第16(3C)條規管與《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62A號命令所指的附帶條款付款有關的利息的支付。</p> <p><u>修訂第17及19條</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u>修訂第21條(儲存金類別及款額的證明書)</u></p> <p>何俊仁議員詢問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答覆有關要求發出證明書的人的身份。</p> <p><u>修訂第23條及廢除第24條</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u>修訂附表(表格1至6)</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005631 - 005700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p>《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E)</p> <p><u>2015年第149號法律公告</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005701 - 01002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p>《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25章，附屬法例D)</p> <p><u>2015年第151號法律公告</u></p> <p><u>修訂第2條</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修訂第3條(儲存金的交存)</u></p> <p>主席詢問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答覆有關"交存"的涵義。</p> <p><u>修訂第4條</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u>修訂第5至7條、第9條</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u>修訂附表(表格1及2)</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010021 - 01020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p>《2015年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第338章，附屬法例D)</p> <p><u>2015年第152號法律公告</u></p> <p><u>修訂第2至4及6條</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u>修訂第10條(周年帳目報表及審計)</u></p> <p>主席詢問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答覆有關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的數目。</p> <p><u>修訂附表(表格1及2)</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010201 - 01171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助理法律顧問10	<p>《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484章)</p> <p><u>2015年第147號法律公告</u></p> <p>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本套規則提及的儲存金只包括款項，不包括證券或動產。當局將會開立名為"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帳戶"的新的銀行帳戶，以儲存向終審法院繳存的訴訟人儲存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加入第1至5條</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u>加入第6條(周年帳目報表)</u></p> <p>何俊仁議員詢問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答覆有關向審計署提交周年帳目報表的問題。</p> <p><u>加入第7條(終審法院儲存金的支出)</u></p> <p>何俊仁議員詢問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答覆有關款額超逾250元的終審法院儲存金的支出問題。</p> <p><u>加入第8至13條</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u>加入第14條(司法常務官將儲存金作投資的權力)</u></p> <p>何俊仁議員詢問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答覆有關司法常務官將向終審法院繳付的儲存金作投資的權力。按慣常做法，有關款項會做定期存款。何議員表示，有關規則應為司法常務官將向終審法院繳付的儲存金作投資的權力引入彈性。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對現時審慎的投資策略作出的任何改變將需小心考慮。司法機構認為現階段無需作出改變。</p> <p><u>加入第15條(收入盈餘)</u></p> <p>何俊仁議員詢問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答覆有關收入盈餘的性質的問題。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訴訟人儲存金賬目的部分款項，例如不會記入各有關訴訟人儲存金賬目的附帶條款付款的利息，可能成為法院的收入盈餘。該等收入會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並會根據各項訴訟人儲存金規則，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盡快將有關款項付予庫務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加入第16至18條</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u>加入第19條(轉撥存於終審法院而無人認領的款項)</u></p> <p>何俊仁議員詢問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答覆有關若申索人能提出理據充分的理由，可否保留在5年後索回向終審法院交存的儲存金。助理法律顧問10表示，新訂規則或修訂後的現行規則均無載列處理容許擁有人可在何俊仁議員所提出的情況下取回該等款項的方法的條文。</p> <p>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現時有行政機制，容許當事人向庫務署申請取回此等無人認領的款項。</p> <p><u>加入第20條</u></p> <p>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此條的目的是訂明，緊接本規則生效前存放在終審法院並以行政方式運作的儲存金將在本規則生效後轉撥入法定運作帳戶，即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帳戶，而在本規則生效前適用於儲存金的條件及限制(如有的話)則保持不變。</p> <p><u>加入附表(表格1至3)</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011711 - 01275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助理法律顧問10 政府當局	<p>《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17章)</p> <p><u>2015年第150號法律公告</u></p> <p>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本套規則提及的儲存金包括款項、證券及動產。</p> <p><u>加入第1至6條</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加入第7條(證券)</u></p> <p>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各類證券均可交存審裁處。</p> <p>主席詢問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答覆有關在此套規則下"證券"的定義問題。</p> <p>司法機構政務處會提供適用於此條的"證券"的涵義。</p> <p><u>加入第8至11條</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u>加入第12條(從儲存金作支出、轉撥等，以給予有權獲付款的人的遺產代理人)</u></p> <p>關於第12(2)條，何俊仁議員詢問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答覆有關在命令所指名或描述的人在去世後向其支付儲存金的安排。</p> <p><u>加入第13至25條</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u>加入附表(表格1至7)</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何俊仁議員詢問適用於競爭事務審裁處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為準備新設立的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全面運作，司法機構亦已參照第4B章為該審裁處擬備一套新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當中加入所需作出的微調。此套規則已另行與為競爭事務審裁處訂立的其他規則處理。</p>	<p>司法機構政務處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所述作出跟進</p>
012755 - 012814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0	<p>小組委員會要求助理法律顧問10研究各項附屬法例的英文本，若發現需要小組委員會考慮的問題便提醒小組委員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15 - 01292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0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就2015年第150號法律公告第7條討論"證券"的 涵義。	
012930 - 013025	主席	立法程序時間表及延展審議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2月14日